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87號

聲 請 人 張玉慧
吳雅婷
吳雅涵
吳思賢
吳雅瑜

上列聲請人為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吳錦隆之遺產清冊期限准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展延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民法第115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錦隆之配偶、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死亡，因被繼承人死亡時並無完整交代其債權債務情形，聲請人因對被繼承人遺產、負債多寡及債權人尚無全數釐清，致難以在三個月內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故依民法第115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